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4月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国锭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。

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的考虑，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确定将已回购股份中的9,844,979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其余13,111,100股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》详见刊登于2019年4月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9日